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湯淑媚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55722
傳真：04-25274575
電子信箱：live1598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1000776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87040000E_110007769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際教授身心障礙
學生之特殊教育教師，因所任職務確有體能上之限制，其
自願退休條件調降為「任職滿5年，年滿56歲」之認定標
準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0年10月4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00113947號書函
辦理併附前開函影本供參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
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